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洋科技	6037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秋婷		
电话		0575-88622076		
传真		0575-88622076		
电子信箱		stock@shengyang.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4,420,493.69	594,007,105.38	2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4,426,432.71	270,656,579.73	86.3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2,961.47	-6,150,155.89	-274.84
营业收入	145,175,587.75	175,635,201.24	-1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67,829.93	17,068,221.22	-3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49,238.99	15,901,427.63	-3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7.61	减少4.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5	-40.00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1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盛洋电器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2	30,612,000	30,612,000	无	0
叶利明	境内自然人	16.15	14,838,000	14,838,000	无	0
宝盈科技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3,515,631	0	无	0
徐凤娟	境内自然人	3.10	2,850,000	2,850,000	无	0
叶盛洋	境内自然人	3.05	2,800,000	2,800,000	无	0
宝盈资源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2,491,382	0	无	0
马荣根	境内自然人	2.53	2,325,000	2,325,000	无	0
谢铮	境内自然人	2.45	2,250,000	2,250,000	无	0
苗传华	境内自然人	1.14	1,050,000	1,050,000	无	0
张永超	境内自然人	1.02	937,500	937,5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盛洋电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叶利明和徐凤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通过盛洋电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叶盛洋系叶利明和徐凤娟夫妇的儿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58 号)文,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32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6,03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348.0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687.92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由 6,888 万股增加至 9,188 万股。报告期,公司还办妥了新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以及相关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及对外公告的相关工作。

报告期,公司在管理层和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以技术引进和技术合作为依托,充分利用有效资源,稳步开展生产经营,狠抓成本管理,调整产品结构。1-6月,公司营业收入 145,175,587.7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34 %,主要系内销收入减少;公司营业利润 13,418,939.5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73%;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67,829.9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49,238.9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77%,主要系:①公司募投项目自去年下半年起陆续建成使用,报告期资产折旧增加;②各项期间费用增加。

2015 年上半年主要工作:

1、优结构、夯基础。凭借现有的客户资源、技术优势和管理基础,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产业链横向及纵向的深化发展。

2、抓机遇、扩市场。不断完善营销渠道,通过品牌建设,提高公司知名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为实现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打好基础,练好内功。

3、挖潜能、增实效。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大产品的技术创新与研发的力度,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4、强管理、降成本。通过实行流程管理,抓好制度落实,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明确职能定位,牢固树立规模、质量、安全三注重的理念,使之更规范、更灵活、更贴近于市场,把它贯穿于企业管理之中。通过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提升了产品竞争力。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利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 8 月 14 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绍兴银行新兴产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 8 月 14 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8 月 4 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陆雅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书面表达。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陆雅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从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没有发现参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8日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9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赞宇科技	股票代码	0026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国晓	郑乐东	
电话	0571-87830848	0571-87830848	
传真	0571-87830847	0571-87830847	
电子信箱	office@zzytech.com	zq@zzy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86,349,706.07	1,197,082,374.80	1,197,082,374.80	1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03,370.51	32,125,794.72	32,793,390.01	-6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42,999.45	29,477,961.18	30,145,556.47	-6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72,961.73	-131,266,952.08	-131,266,952.08	9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	0.20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	0.20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3.05%	3.05%	-2.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20,918,752.53	1,766,584,997.28	1,895,237,375.54	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4,491,017.81	1,059,041,771.50	1,168,396,293.02	-0.33%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2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方银军	境内自然人	11.57%	18,517,920	18,000,000	质押	18,517,920
洪树鹏	境内自然人	6.47%	10,350,040	7,762,530	质押	2,983,300
陆伟娟	境内自然人	6.29%	10,065,614	7,549,510	质押	5,498,900
邹欢金	境内自然人	3.60%	5,752,836	4,600,000	质押	3,000,000
许荣年	境内自然人	2.92%	4,672,146	3,504,109	质押	1,573,000
高慧	境内自然人	1.80%	2,881,840	2,873,880	质押	1,45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2,270,000	0		
黄亚茹	境内自然人	1.42%	2,265,800	1,699,3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1,999,804	0		
苏建华	境内自然人	1.17%	1,872,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表决协议》;2.2015 年 7 月 17 日,洪树鹏、方银军、陆伟娟与高慧、黄亚茹、邹欢金、许荣年等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3.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王月珠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持股增加 1781050 股。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速减缓、大宗材料价格单边下跌,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继续加大产业布局的调整力度,表面活性剂在广东、河北生产基地逐步发挥作用,近距离贴近客户服务,有利于加快存货周转、降低物流成本;油脂化工类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公司与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公司将继续加大油脂化工领域的资本投入;海外市场拓展成效显著,新加坡子公司 KINGMOUNT INTERNATIONAL 进出口业务已顺利开展。

公司 2015 年 1-6 月实销营业收入 138,634.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5.81%;实现利润总额 1,620.8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9.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3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3.09%。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表面活性剂产品	943,155,024.10	868,164,691.16	7.95%	3.69%	9.83%	-5.15%
油脂化工产品	413,096,935.84	372,314,687.75	9.87%	64.11%	63.73%	0.21%
检测服务	14,395,006.57	6,519,952.64	54.71%	10.40%	12.62%	-0.89%
分地区						
内销	1,277,774,187.66	1,168,932,203.84	8.52%	15.43%	21.14%	-4.32%
外销	92,872,778.85	78,067,127.71	15.94%	37.89%	32.90%	3.16%

(1)营业收入:公司 2015 年 1-6 月表面活性剂、油脂化工及检测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特别是油脂化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1,309.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4.11%。从销售区域看,公司 2015 年 1-6 月实现出口销售收入 9,287.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89%,公司在产业布局和市场布局方面的调整初见成效。

(2)毛利率:公司 2015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为 9.67%,较上年同期 13.40%下降了 3.73 个百分点,影响了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其中:日化类产品实现毛利率 7.95%,较上年同期 13.10%下降了 5.15 个百分点,由于日化类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近 70%左右,该毛利率下降是影响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不佳的主要因素。

(二)三项费用支出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47,007,449.16	45,931,151.08	2.34%
管理费用	47,105,210.24	56,225,749.82	-16.22%
财务费用	14,637,802.31	14,353,185.83	1.98%
合计	108,750,461.71	116,510,086.73	-6.66%

公司严格控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等三项费用的开支,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管理费用受新产品研发试制时间不均衡发生影响,2015 年 1-6 月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221.53 万元,剔除该项支出影响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5%,仍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水平。

(三)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2,961.73	-131,266,952.08	9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18,755.76	-43,276,627.44	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43,557.26	147,887,502.21	-73.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00,486.18	-27,160,857.66	69.4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 2015 年 1-6 月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42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下降 96.74%,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公司控制了存货库存水平;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公司 2015 年 1-6 月实现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4,241.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略有下降,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下降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公司 2015 年 1-6 月实现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904.3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3.6%,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6 月份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改善,相应减少了银行借款融资规模。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对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61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 A1813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银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检测板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拟设立检测板块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2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设立检测板块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检测板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暂定名为:浙江赞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2.投资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设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批准备案等手续、签署协议、公司章程、办理注册登记等。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浙江赞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3、投资方式:自有资金或资产

4、注册地址:杭州

5、经营范围:产(商)品检验(监督检验、仲裁检验、委托检验)、产品评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技术认证、质量认证、计量认证等。

以上内容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检验检测等高技术服务业的有关精神,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在做大、做强公司日化、油化板块业务的同时,通过市场化的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公司在检验检测领域的专业化服务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全面、均衡、稳健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将整合现有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浙江宏正检测有限公司等,将其名下的赞宇科技股份转让给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并通过收购兼并,做大做强检测业务。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变化带来的风险,但目前资本市场相关法规制度日趋完善及国家多项政策的大力扶持,风险可控。

五、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4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 A1812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亚茹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15 年 8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检测板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15 年 8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关于公司拟设立检测板块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15 年 8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7 日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1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7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忠放		
电话	0755-81713366		
传真	0755-28135066		
电子信箱	stock@szwzx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8,506,752.88	211,916,720.42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39,181.53	11,842,739.09	-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55,434.61	11,787,612.51	-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88,828.55	23,544,012.43	1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4.51%	-1.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4,684,399.14	569,405,474.58	-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3,111,328.59	438,432,147.06	1.07%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4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进军	境内自然人	54.23%	43,380,000	43,380,000		
王武军	境内自然人	8.25%	6,600,000	6,600,000		
王孝军	境内自然人	6.00%	4,800,000	4,800,000		
罗忠放	境内自然人	1.88%	1,500,000	1,500,00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1.50%	1,200,000	1,200,000		
袁小娟	境内自然人	1.20%	960,000	96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669,000	0		
林新	境内自然人	0.49%	390,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376,576	0		
雷杰	境内自然人	0.45%	360,000	3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系同一家族成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包装膜、托盘、缓冲材料等塑料制品,主要应用于电子计算机、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的生产周转及销售包装。

2015 年上半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呈高位趋缓态势,全行业转型升级加快、结构调整继续深化,规模以上电子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0.8%,但一些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存在,产业发展仍面临挑战日益突出。在此背景下,公司全体员工紧密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目标共同努力,实现销售收入 20,850.6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23.92 万元。

公司是"中国包装行业百强企业",拥有 14 家子公司,分布于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电子制造发达地区,以及郑州、武汉、成都等中西部新兴区域,基本覆盖了我国电子制造业集聚的核心区域,使得公司在跨区域及时、稳定供货方面具有较强的领先优势,因而获得了电子制造行业客户的认可,客户资源的优势日趋显著。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进军
2015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7 人,实际参加表决 7 人,分别为王进军、石峰、罗忠放、王武军、王守礼、朱建军、刘大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的经营实际,公司编制了《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报告未经审计。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公司《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1 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5 年 8 月 6 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 3 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雷杰女士主持。与会监事一致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的经营实际,公司编制了《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未经审计。全体监事认为:本财务报告客观、准确的呈现了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的生产经营业绩,同意通过该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